



# 印尼投資手冊

布局全球 航向藍海

2020



KPMG 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超過 219,000 名跨領域、服務與國界的專家，在 147 個國家提供專業化的審計、稅務及顧問服務，我們的服務對象涵括了商業機構、政府、公共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透過 KPMG 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整合人才、產品與科技，並以產業知識與最佳典範來提升服務品質。

KPMG 台灣所歷經多年不斷的發展與成長，目前有超過 120 位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及近 2,500 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 **KPMG 在臺灣的轄下組織**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目錄

前言

**04**

國家  
簡介

**05**

外國直接  
投資

**15**

基本稅制  
介紹

**21**

租稅獎勵  
及投資法令

**29**

資料來源  
相關連結

**33**





# 前言

印尼天然資源豐富，勞動力充沛，為東協最大的經濟體；且人口達 2 億 7 千萬人，為東協人口最多的國家，一半以上的人口皆為 30 歲以下，明顯的人口紅利及年輕人的消費實力崛起，創造出龐大的內需市場；而印尼政府為招攬外資進駐投資及促進產業發展，於 2018 年 4 月提出「印尼工業 4.0 (Making Indonesia 4.0)」，做為未來五年的產業經貿政策方針，旨在促進產業升級，將食品飲料、紡織、機動車輛、電器以及化工原料為優先發展產業，未來將創造 1,000 萬個職缺；「印尼工業 4.0」政策，則可望於 2018 至 2030 年間推升每年 GDP 成長率，從現在的 5% 推升介於 6% 至 7%；製造業將在 2030 年占印尼 GDP 比重從 21% 推升至 26%。據《Google 及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聯合發布報告指出，東南亞的網路經濟將在 2025 年成長至 2,000 億美元（約 6 兆元新臺幣），主要來自網購、線上旅遊市場，其中人口數最多的印尼將成長最快，挾帶龐大人口基數、起步的基礎建設，將主導半數電商交易，成為東南亞電商的明日之星。

印尼為我國重要的貿易夥伴，近年來在商務、旅遊、教育等各方面皆交流頻繁。本手冊蒐集了印尼基本投資環境介紹、外國投資法令及基本稅務規定，提供使用者一個便於查詢的平台，以進一步提升臺、印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適時切入市場，達成雙方互惠、互利共榮的具體目標。

# 國家簡介



# 國家介紹

人 口	2.7 億人口 (2019)
政 府	屬民主憲政，採總統制。
土 地 面 積	土地面積約 191 萬平方公里，由 1 萬 7,000 多個島嶼組成，包括加里曼丹、巴布亞、蘇門答臘、蘇拉威西及爪哇等五大島。
首 都	雅加達 (Jakarta)
語 言	官方語言為印尼語 (Bahasa Indonesia)，英語在大都市及商場中運用尚稱普遍，僅少數華人集中的城市，如蘇門答臘島的棉蘭、巴領旁，東加里曼丹島的坤甸、山口洋等地，閩南語、客家話或潮州話在華人地區亦可適用。
主 要 宗 教	印尼憲法規定伊斯蘭教、基督教、天主教、印度教及佛教等五個宗教之地位平等，印尼全國約 87% 人民信奉伊斯蘭教，其次為基督教、印度教及佛教等。
貨 幣	印尼盾 (Indonesian Rupiah, IDR)
時 區	印尼幅員廣大，全國分三個時區，即印尼西部時區、中部時區及東部時區。其中部時區與臺灣時區同，峇里島即在此一時區內，首都雅加達位於印尼西部時區，時區較臺灣晚一小時。

## 主要城市

- 泗水 (Surabaya)：東爪哇省首府，工商業發達，人口約 300 萬人。泗水右鄰過海即為世界聞名的峇里島 (Bali)，是觀光旅遊勝地。
- 萬隆 (Bandung)：西爪哇省首府，紡織業重鎮，人口 100 多萬人。雅加達與萬隆間之高速公路已於 2006 年初通車，來往二地僅約 2-3 小時，相當方便。
- 棉蘭 (Medan)：北蘇門答臘省首府，人口約 150 萬人。
- 三寶瓏 (Semarang)：中爪哇省首府，人口約 100 萬人。中爪哇省內尚有日惹 (Yogyakarta) 特區及梭羅 (Solo) 二個文化氣息濃厚的城市。
- 其他重要城市另有巴領旁 (Palembang)、錫江 (Makassar 亦稱 Ujung Pandang) 及萬雅佬 (Manado) 等。

## 國內生產總值 (GDP)

175.2 億美元 (2018 年)

## GDP 成長率

根據亞洲發展銀行統計，2020 年 GDP 成長率預計為 5.1%。

## 主要外國直接投資國家<sup>1</sup>

2019 年主要外國投資國家排名如下：

1. 新加坡 (65 億美元)
2. 中國 (47 億美元)
3. 日本 (43 億美元)
4. 香港 (29 億美元)
5. 荷蘭 (26 億美元)

# 經濟特區

印尼目前有 12 座經濟特區（簡稱 SEZ）。每座經濟特區都為特定領域而開發。

現有經濟特區為：



項目	經濟特區 <sup>2</sup>	地區	主要發展產業
1	Sei Mangkei 塞芒吉經濟特區	北蘇門答臘省	未精煉棕櫚油、橡膠業、化肥產業、物流、觀光業
2	Tanjung Api-api 丹絨阿比阿比經濟特區	南蘇門答臘省	未精煉棕櫚油、橡膠業、石化業
3	Tanjung Lesung 丹絨勒松經濟特區	萬丹省	觀光業
4	Maloy Batuta 馬雷巴杜達經濟特區	東加里曼丹省	未精煉棕櫚油、煤炭、礦業
5	Bitung 比通經濟特區	北蘇拉維西省	漁業、農業、物流業
6	Palu 帕盧經濟特區	中蘇拉維西省	冶煉、農業、物流業
7	Mandalika 馬塔蘭經濟特區	西努沙登加拉省	觀光業
8	Morotai 摩羅泰島經濟特區	摩鹿加省	觀光、製造、物流業
9	Arun Lhokseumawe 阿倫司馬威經濟特區	亞齊省	石油、天然氣產業、石化、農業、物流、紙品業
10	Tanjung Kelayang 丹絨格拉央經濟特區	邦加 - 物里洞省	觀光業
11	Sorong 索龍經濟特區	西巴布亞省	觀光、工業造船廠、漁業產品加工業、礦業、物流
12	Galang Batang 卡朗巴塘經濟特區	廖內群島	礦業加工業、能源、物流業

#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外匯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自由匯出印尼盾以外之幣別</li><li>■ 1 億印尼盾（或金額相等之外幣）以上之款項匯出國外需經印尼中央銀行核准</li><li>■ 印尼未限制外匯資金的境內和境外轉移，但任何資金移轉至國外，銀行皆須向印尼央行申報。</li></ul>
會計原則	印尼當地一般會計原則
公司設立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國投資可按照法律之規定，以法人、非法人、獨資企業之形式進行。</li><li>■ 除非有另外之法律規定，否則外國投資應以下列型態進行投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PT PMA）</li><li>(2) 外國公司辦事處（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 KPPA）</li></ol></li></ul> <p>除少數行業外，一般不允許以分公司型態經營。</p>
不動產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僅印尼籍自然人及具有政府特許之特定機構（如：國營銀行、合作社等）得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資依印尼法令設立之法人、居住於印尼之外籍人士、設有印尼辦事處之外籍法人得享有土地使用權，到期後可再重新申辦續約。</li><li>■ 非與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平等互惠國家</li></ul>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管單位：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li><li>■ 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外資限制或禁止投資之產業；一般而言，傳統製造業原則上可外資 100% 持有。</li></ul>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項目	重點內容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駐印尼代表處綜合相關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2018 年止，來自我國的投資計畫累計共有 3,481 件，累積的投資金額共計約達 157.1 億美元（2018 年我國對印尼直接投資 471 件，投資金額 2.1 億美元）。
主要投資產業	傢俱業、紡織業、鞋業、非鐵礦石業、金屬製品業、貿易服務業、農業種植及電子商務等
主要投資地點	雅加達、萬隆、泗水、三寶瓏、棉蘭及峇里島等
主要臺商組織	印尼臺灣工商聯誼總會、世界留臺校友會，目前計有雅加達、萬隆（西爪哇）、泗水（東爪哇）、三寶瓏（中爪哇）、井里汶、巴譚島、棉蘭及峇里島等 8 個地區設有「臺灣工商聯誼會」



# 臺資銀行布局

項目	重點內容
臺資銀行布局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子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li><li>■ 代表人辦事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li></ul>

## 設立公司要求

項目	重點內容
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國企業最低投資資本額要求至少 5 千萬印尼盾 (Indonesian Law No. 40 of 2007 Article 32)</li><li>■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的基本限制如下 (Regulation 6/2018 Indonesia Article 6)：<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發行資本需等於實收資本，金額至少為 25 億印尼盾。</li><li>(2) 股權百分比依據股票面額計算，每位股東至少持股達 1 千萬印尼盾。</li><li>(3) 禁止股份代持</li></ol></li></ul>
投資金額 (Investment Value)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年內，投資金額需實現至少 100 億印尼盾，該投資金額不包括土地及建築物 (Regulation 6/2018 Indonesia Article 6)。
股東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少 2 名自然人或法人股東</li><li>■ 無須有當地居民</li></ul>
董事人數	最少 1 名自然人或法人董事，公開上市公司至少 2 名自然人或法人董事。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	100%
股票種類	普通股、特別股



# 外國直接投資

# 不允許產業

負面投資清單 (Daftar Negatif Investasi, DNI) 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編製。它規定了各部門對印尼的外國投資開放以及允許的外國所有權比例。2016 年總統法規第 44 號 (PR-44) 規定新負面投資清單，並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生效並撤銷 2014 發行的第 39 號 (PR-39) 負面投資清單，印尼未列於負面投資清單之行業則屬完全對外開放。

名單主要分成下列三大類別：

1. 完全禁止投資的業別：依相關法律禁止國人及外人投資項目，如造成公共危險、環境污染、國家安全及危害文化遺產等相關投資活動，詳列如下：

產業	細項
農業	大麻種植
林業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所列物種取得
海洋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盜採天然珊瑚作為建材及紀念品 / 珠寶的材料</li><li>■ 供水族館使用天然珊瑚 / 裝飾珊瑚</li><li>■ 打撈沉船內有價值的物品</li></ul>
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危害環境的化學材料</li><li>■ 與化學武器相關的化學材料</li><li>■ 酒精飲料 (酒、葡萄酒、含麥芽飲料)</li></ul>
運輸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乘客陸路運輸場站</li><li>■ 機動車輛過磅</li><li>■ 航運導航輔助設備及船舶交通信息系統</li><li>■ 飛行導航服務</li><li>■ 機動車輛型式測試</li></ul>

產業	細項
通訊	射頻及衛星軌道頻譜監測站的管理及執行
教育及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立博物館</li> <li>■ 歷史文化古蹟</li> </ul>
觀光及創意經濟	賭博 / 賭場

2. 須符合特定條件的投資活動 - 保留給中小企業之業務。
3. 須符合特定條件的投資活動 - 外國投資比率上限。

一般傳統製造業公司皆可 100% 外資設立。而特殊行業例如自然資源性、基礎建設和社會大眾設施等行業，則必須由國內外合資形式進行，而此類外資股份比率最高為 67%，但如果投資國家為東協國家，投資外資股份最高為 70%。



# 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之公司類型

印尼投資法規定，除銀行、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外，一般不允許以分公司型態經營，外國企業可以在印尼以下列型態開展業務活動，但必須申請並獲得 BKPM 的批准。

-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PT PMA）
- 外國公司辦事處（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 KPPA）：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PT PMA）與外國公司辦事處（KPPA）之差異

	外國有限責任公司 (PT PMA)	外國公司辦事處 (KPPA)
負面投資清單	受清單限制	可在大多數行業部門建立代表處（例外：律師事務所）
從事直接商業活動	可以	不可以
產生收益 / 利潤	可以	不可以（發票由外國總公司開立發送）
股東要求	至少需 2 名股東	不適用
最低資本額 / 營運資本要求	發行資本需等於實收資本，金額至少為 25 億印尼盾。	無

# 外國投資者成立公司流程

通常在印尼成立外國有限責任公司（PT PMA）申請各項許可證流程及所須檢附文件如下：



可至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網站（<https://oss.go.id/portal/>）查詢。

<sup>註 1</sup> 某些地區已無發出地址證明，例如雅加達地區。

- 通常在印尼設立一般外國公司辦事處須要以下許可證或文件（以下文件須由公證人及外國總公司所在國的印尼大使館核准）：

外國公司的委派書 (Letter of Appointment)	外國總公司之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總公司商會的註冊影本
授權書 (若由第三方代表申請)	外國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有效護照 (外國人) 或身分證號碼及稅號 (本國人) 影本	需提供表示僅擔任代表處執行長而不在印尼經營其他業務之意向書及聲明書

- 在印尼設立一般類型之外國公司辦事處程序如下：



# 基本稅制介紹



# 公司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居住企業認定	依照印尼法令設立註冊或以印尼為所在地的公司即屬居住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印尼從事商業活動的外資企業一般視同履行與居住企業相同之納稅義務。
企業所得稅課稅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居住企業採屬人主義課稅，即印尼境內及境外均應課稅。</li><li>■ 非居住企業採屬地主義，即僅對印尼境內所得課稅。</li></ul>
應納稅所得	應納稅所得包含營業收入、不動產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利息、股利（符合條件者，得免稅）等。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出售土地及（或）建築物按照交易價格適用 2.5% 之稅率課徵資本利得稅
虧損扣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虧損扣抵可自虧損年度後抵 5 年，但不得前抵。</li><li>■ 位於工業區或保稅區、部分產業類型、使用至少 70% 的印尼當地原物料、僱用 300~600 名印尼當地勞務、進行研究與發展、從事再投資、銷售額之 30% 以上出口等公司，若經相關官方機構認可，則可延長後抵，最多 10 年。</li></ul>
企業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般稅率為 25%（有超過 40% 的股票在印尼股市上市且符合特定條件之公司稅率為 20%）</li><li>■ 年度總收入不超過 500 億印尼盾的小型企業，應稅所得中 48 億印尼盾占其總收入比例的部分，得享受標準稅率之 50%，即 12.5%。</li><li>■ 年度總收入不超過 48 億印尼盾的企業應按總收入的 0.5% 繳納企業所得稅</li></ul>
納稅年度	曆年制（與會計年度相同）

項目	重點內容																		
申報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月十五日前應申報上月所得稅並暫繳稅款</li> <li>■ 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應自行結算申報企業所得稅，可延長兩個月。</li> </ul>																		
稅收優惠 (Incentives)	<p>依據印尼政府 78/2019 號法規規定，經營特殊產業及在特殊地區營運之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優惠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在固定資產所投資之總金額，其 30% 可分配到 6 年期間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即公司在前 6 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 5%。</li> <li>■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可享有加速折舊和攤銷</li> <li>■ 5 年之虧損扣抵，最高可累積外加至 10 年。</li> </ul>																		
資本稅 (Capital Duty)	無資本稅，但需繳納登記費																		
薪資扣繳稅 (Payroll Withholding Tax)	僱主自給付員工之薪資時，應預扣薪資所得稅並繳納至政府。																		
不動產稅 (Real Property Tax)	不動產稅按年度繳納，稅率由相關機關認定，基本上不超過 0.3%。																		
社會保險 (Social Security)	<p>僱主除最低工資外應確保員工參加 BPJS 計畫，並依固定比例提撥社會保障，僱主及員工支付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2 1107 983 1406"> <thead> <tr> <th>項目</th> <th>僱主比例</th> <th>員工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作意外事故險</td> <td>0.24~1.74%</td> <td>0%</td> </tr> <tr> <td>死亡保險</td> <td>0.3%</td> <td>0%</td> </tr> <tr> <td>養老公積金儲蓄</td> <td>3.7%</td> <td>2%</td> </tr> <tr> <td>醫療保險</td> <td>4%</td> <td>1%</td> </tr> <tr> <td>退休金</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僱主比例	員工比例	工作意外事故險	0.24~1.74%	0%	死亡保險	0.3%	0%	養老公積金儲蓄	3.7%	2%	醫療保險	4%	1%	退休金	2%	1%
項目	僱主比例	員工比例																	
工作意外事故險	0.24~1.74%	0%																	
死亡保險	0.3%	0%																	
養老公積金儲蓄	3.7%	2%																	
醫療保險	4%	1%																	
退休金	2%	1%																	

項目	重點內容
移轉訂價	<p>印尼當地企業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備置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地企業前一年度總收入超過 500 億印尼盾</li> <li>■ 關係人交易達下列一定金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地企業前一年度有形資產之關係人交易總額超過 200 億印尼盾；或</li> <li>- 當地企業前一年度其他關係人交易（如服務費用、利息、無形資產收入）任一總額超過 50 億印尼盾。</li> </ul> </li> <li>■ 當地企業與低於印尼所得稅率（25%）國家之關係企業進行關係人交易。</li> </ul> <p>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備置完成，並以印尼文編製，若採用外文者，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p> <p>印尼當地企業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備置國別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地企業為集團最終母公司且當年度集團合併總收入超過 11 兆印尼盾</li> <li>■ 當地企業非集團最終母公司，且集團合併總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在國未要求提示國別報告</li> <li>- 所在國與印尼之間無簽署資訊交換協議</li> <li>- 印尼稅局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協議取得國別報告</li> </ul> </li> </ul> <p>國別報告及相關通知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 12 個月內提交，並以印尼文編製，若採用外文者，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p>
資本弱化	<p>一般行業負債占業主權益不得超過 4：1，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p>

# 增值稅

項目	重點內容
課稅範圍	在印尼境內移轉應稅貨物、進口應稅貨物、在印尼境內提供應稅服務、在印尼境內使用境外提供之應稅無形資產及服務、出口應稅貨物等，應課徵增值稅（Law No. 42 of 2009）。
稅率	增值稅的標準稅率為 10%，但是以下情況適用增值稅稅率為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出口應稅商品</li><li>■ 出口應稅無形商品</li><li>■ 出口特定應稅服務，例如（No.32/ PMK.010/ 2019）：<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在關稅區外使用之動產商品關連的服務，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委託生產服務</li><li>■ 維修及保養服務</li><li>■ 出口貨物的貨運代理服務</li></ul></li><li>- 與關稅區外的不動產商品建築諮詢服務關連的服務</li><li>- 上述以外的服務，其在關稅區外使用且係依據服務出口收受者的要求（可透過郵遞或電子管道等直接或間接傳輸，或提供關稅區外使用權利），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訊與技術服務</li><li>■ 互聯服務、衛星營運及（或）數據通信連接服務</li><li>■ 研究與發展服務</li><li>■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及（或）航空器之租賃服務</li><li>■ 以出口為目的協助尋找關稅區內賣方的貿易服務</li><li>■ 下列諮詢服務：①商業和管理諮詢服務②法律諮詢服務③建築和室內設計諮詢服務④人力資源諮詢服務⑤工程服務⑥市場行銷服務⑦會計或簿記服務、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稅務服務。</li></ul></li></ul></li></ul>
增值稅登記門檻	每年營業收入超過 48 億印尼盾
申報時程	採每月申報

# 代扣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股利	居住者：15% <sup>註1</sup> ；非居住者：20%； 與臺灣協定上限稅率 10%。
利息	居住者：15%；非居住者：20%； 與臺灣協定上限稅率 10%。
權利金	居住者：15%；非居住者：20%； 與臺灣協定上限稅率 10%。
技術服務費	居住者：2%；非居住者：20%； 提供技術服務過程未於臺灣構成常設機構者，免予扣繳。
分公司盈餘	非居住者：20%； 與臺灣協定上限稅率 5%。

註1 個人居住者稅率最高為 10%。

# 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居住者認定	<p>個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為稅務居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居住在印尼</li><li>■ 在印尼境內連續 12 個月內停留超過 183 天</li><li>■ 在一個納稅年度期間在印尼居住且有意願繼續居住之個人</li></ul>
個人所得稅課稅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居住者採屬人主義課稅，即印尼境內及境外均應課稅。</li><li>■ 非居住者採屬地主義，即僅對印尼境內所得課稅。</li></ul>
應納稅所得	<p>印尼個人所得包括：職工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營利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個人應納稅額之計算為將上述各類所得加總，並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淨額，按累進方式計算之，此種稅制係以總計之所得做為課稅基礎，為綜合所得稅制。</p>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按交易價格之 0.1% 課徵</li><li>■ 出售土地及（或）建築物按照交易價格適用 2.5% 之稅率課徵</li></ul>
個人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居住者採累進級距，個人年收入（印尼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5 千萬以下者：課徵 5%</li><li>- 5 千萬至 2 億 5 千萬者：超過 5 千萬部份課徵 15%</li><li>- 2 億 5 千萬至 5 億者：超過 2 億 5 千萬部份課徵 25%</li><li>- 5 億以上者：超過部份課徵 30%</li></ul></li><li>■ 年度總收入未逾 48 億印尼盾者，營利所得按總收入的 0.5% 繳納個人所得稅。</li><li>■ 非居住者通常採用 20% 之稅率由給付人扣繳</li></ul>
納稅年度	採曆年制
申報時程	個人所得稅應於次年三月底前申報完稅





# 租稅獎勵 及投資法令



# 免稅期 (Tax Holiday)

■ 依據印尼財政部 150/PMK.010/2018 號免徵企業所得稅條例優惠內容：

1. 給予投資企業 5 至 20 年公司所得稅免稅期(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起執行)
2. 依產業別可享受 50% 或 100% 的免稅比率

■ 適用條件：

1. 行業必須是屬於下列 18 項先鋒產業之一：
  - (1) 整合上游基礎金屬產業
  - (2) 整合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
  - (3) 以石油、天然氣或煤炭為基礎的整合石化工業
  - (4) 衍生自農業、種植業或林業產品的整合有機化學產業
  - (5) 整合無機基礎化學製造業
  - (6) 整合醫藥主要原料產業
  - (7) 輻射、電子醫療或電療設備製造業
  - (8) 電子或遠距通訊設備主要零組件製造業，例如半導體晶片、用於液晶顯示器 (LCD) 的背光、電子驅動器或顯示器
  - (9) 機械和機械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10) 支援機械製造生產業的機器人零組件製造業
  - (11) 發電機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12) 汽車和汽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13) 船舶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14) 火車等列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15) 飛機主要零組件製造業和航太支援產業
  - (16) 以農業、種植業或林業產品為基礎生產紙漿的加工業
  - (17) 經濟基礎設施
  - (18) 數位經濟，包括資料處理、託管和與之相關的活動
2. 資本投資金額：至少 1 千億印尼盾（折約 7 百萬美金）
  3. 符合財政部所訂負債佔業主權益比率
  4. 公司是 2011 年 8 月 15 日以後建立的印尼商業實體



# 租稅抵減 (Tax Allowance)

依據印尼政府 78/2019 號法規規定租稅抵減優惠適用業別共 166 個行業 (business lines)，包括農業、發電業、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等，且需符合特別條件例如投資金額或出口導向、員工僱用、自製比例、投資地點等，優惠內容如下：

1. 公司在固定資產 (包含廠房土地) 所投資之總金額，其 30% 可分配到 6 年期間 (自從公司正式開始商業生產) 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即公司在頭 6 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 5%。
2.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和攤銷。
3. 國外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其扣繳率可減降至 10% 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4. 前 5 年之虧損扣抵 (Tax Loss Carry Forward)，最高可累積外加至 10 年之久。

**Super Deduction Tax**：依據印尼政府 94/2010，在 45/2019 號法令規定部分修改優惠內容如下：

1. 如果公司產業為勞力密集可以取得淨所得稅減稅到 60%
2. 針對發展職業教育行業 (Companies are conducting work practices, apprenticeship, or learning in the context of Coaching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based on specific competencies) 可以取得淨所得稅 (Gross Income tax Reduction) 減稅到 200%
3. 外資在印尼做某些研究與開發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可以取得淨所得稅 (Gross Income Tax Reduction) 減稅到 300%

# 資料來源

- 1 Indonesian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Domestic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ealization in Quarter IV and Jan-Dec 2019
- 2 Republic Of Indonesia National Council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 3 金管會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截至 2019 年 Q4。





# 相關連結

- 印尼投資官網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http://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
- 印尼投資官網 - 稅務資訊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finance/tax-system/item277?](http://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finance/tax-system/item277?)
- 印尼統計官網 (BPS)  
[www.bps.go.id](http://www.bps.go.id)
- 經濟學人智庫 - 印尼  
[country.eiu.com/indonesia](http://country.eiu.com/indonesia)
-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www.bkpm.go.id](http://www.bkpm.go.id)
- Indonesia Briefing  
[www.indonesiabriefing.com](http://www.indonesiabriefing.com)
- 如何在印尼設立外國公司辦事處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business/foreign-investment/representative-office-kppa/item5743](http://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business/foreign-investment/representative-office-kppa/item5743)
- 如何在印尼設立外國有限責任公司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business/foreign-investment/establish-foreign-company-pt-pma/item5739](http://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business/foreign-investment/establish-foreign-company-pt-pma/item5739)



# KPMG 臺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池世欽 Leo Chi  
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4242  
E : leochi@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協同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7705  
E : eting@kpmg.com.tw

## 印尼區服務團隊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6767  
E : aaronyeh@kpmg.com.tw



吳紹禎 Gavin Wu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T : +8862 8101 6666 #06511  
E : gavinwu@kpmg.com.tw

## 臺灣投資窗口連絡資訊—印尼區

連絡人：吳豐任先生（通中文）

地址：Jl. Jend. Gatot Subroto No. 44 Jakarta 12190, Indonesia（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電話：+62 21 525 2008 #2535

手機：+62 816 146 7898；+62 878 8001 5518

信箱：taiwandesk-id@kpmg.com.tw；u\_i\_jen@hotmail.com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東協・印度投資指南專區